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美锦能源，证券代码：000723）2019年3月25日、3月26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累计偏离值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关注、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对可能导致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形进行了核查，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及有关人员无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情况；
- 4、公司近期经营情况良好，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5、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6、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7、公司于2019年3月26日披露的《关于与嘉兴秀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合作框架协议》中所预计投资目前尚未投入，具体投入根据后续达成的正式协议确定，对公司业绩目前暂无重大影响。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

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与嘉兴秀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已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仅为双方后续开展业务合作和签署其他具体协议的意向性文件，目前双方处于具体方案的进一步筹划过程中。未来双方达成正式合作协议的具体时间尚未确定，且相关方案尚需经过双方主管部门审批，后续方案的实施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理性投资,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 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6日